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d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董事變動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v)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v)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通函賦予此詞之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具有本通函賦予此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 (主席)  
黃國敦先生 (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王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敬啟者：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不單只可以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並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企業身份及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列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登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分別取代現行英文名稱及現行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除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更改股份簡稱外，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是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474,635,9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已發行。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公司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52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緊接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4,635,9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4,525,364,1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呂建中先生（「呂先生」）及楊興文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謝湧海先生（「謝先生」）及王石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羅范椒芬女士（「羅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上述全部董事將留任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呂先生、楊先生、Carrier先生、謝先生、王先生、羅女士及徐先生之決議案。

上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呂建中先生，52歲，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曾獲頒授多個獎項及多項榮譽，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經濟領域全國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席；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會長；民間博物館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顧問等。

彼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呂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於325,680,4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興文先生**，53歲，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畢業，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獲經濟師銜。彼現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副主席及股東，掌管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及西安旺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彼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人民武裝部、三原縣人民法院、大程鎮人民政府、西安佳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楊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約13.80%之權益。

**Jean-Guy Carrier先生**，70歲，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高級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20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到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在加拿大出生，在彼之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

Carri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Carri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Carrier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謝湧海先生，63歲，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為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總商會第48屆常務會董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金融服務界)、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成員以及新界總商會顧問。

謝先生亦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謝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王石先生，67歲，著名社會工作者、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敦煌夜譚》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羅范椒芬女士，62歲，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主席。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羅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徐耀華先生，66歲，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他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均於聯交所上市)、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AT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徐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dl.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黃國敦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4,520,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2. (a) 「動議重選呂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楊興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動議重選Jean-Guy Carri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重選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動議重選王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動議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動議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 (a) 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建議股東細閱於上述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